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59號

原告 陳映岑

張琬琳

劉岑琳即劉佩宸

潘憶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之簽名，或提出
委任許淞傑律師或許立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或訴訟
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
事訴訟法第117條、121條第1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75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72條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
準備程序時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開原告未於起訴狀簽名，亦未提出委任許淞傑律師
（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終止委任，並陳報當事人已協調將委
任原複代理人許立功律師續行辦理本案，見本院卷二第429
頁）或許立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其起訴之程式及
訴訟代理權尚有欠缺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上開原告於裁定送
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如原告有補正上開事項，本件其餘原告業與被告和解而撤回
02 本件訴訟，請於補正時一併陳明是否撤回本件訴訟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煥忱

0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林政佑